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区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先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通州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会议报告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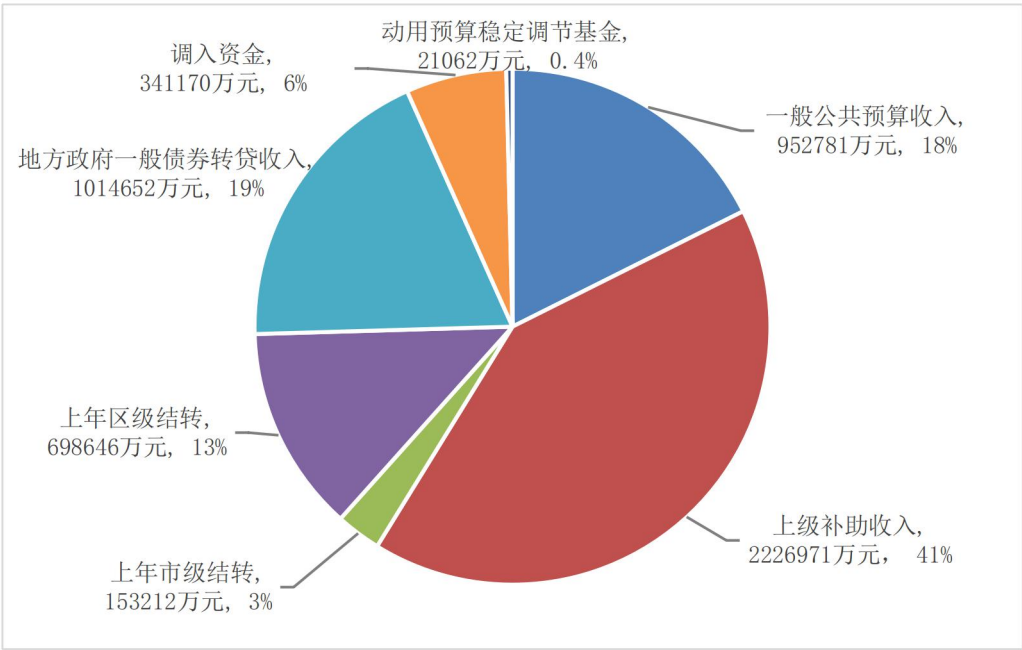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10 周年。全区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稳步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为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在 2025 年初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通州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08,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2,781 万元，同比增长 1.25%，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97.6%；上级补助收入 2,226,971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53,212 万元；上年区级结余结转 698,6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14,652 万元；调入资金 341,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8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0,9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2 万元。

图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及占比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08,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0,494 万元，同比下降 7.4%，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3.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300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52,601 万元；市级结转 149,950 万元；区级结转 801,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4 年，全区各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722 万元，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职等；公共安全支出 199,259 万元，保障公共安全各类事项、推进科技创安、雪亮工程建设等；教育支出 543,114 万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托育保障政策，保障通学公交顺利开展，支持幼儿园开办，增加中小学学位等；科学技术支出 18,288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及科学技术普及，吸引科技资源入驻副中心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58 万元，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文旅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660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就业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退役军人补助及优抚对象待遇等扶持政策；卫生健康支出 298,816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等；节能环保支出 75,172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

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优化副中心生态环境；城乡社区支出 613,055 万元，用于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信号灯升级改造、输变电工程及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等；农林水支出 566,647 万元，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百千工程”建设、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等；交通运输支出 13,427 万元，用于治超运行、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34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等；金融支出 29,984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住房保障支出 209,98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122 万元，主要用于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小型消防站建设等；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6,187 万元；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2 万元。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交审议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报告”）及《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编制说明》，是根据 2024 年预算执行的预计情况编制的，尚未与市财政完成年终结算。2025 年 5 月，通州区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完成，与预算执行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2,781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950,500 万元增加 2,281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2,625 万元，增值税减少 1,233 万元，房产税增加 54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226,971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1,611,946 万元增加 615,025 万元，主要是预拨 2025 年体制资金及清算资金等 393,307 万元，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134,1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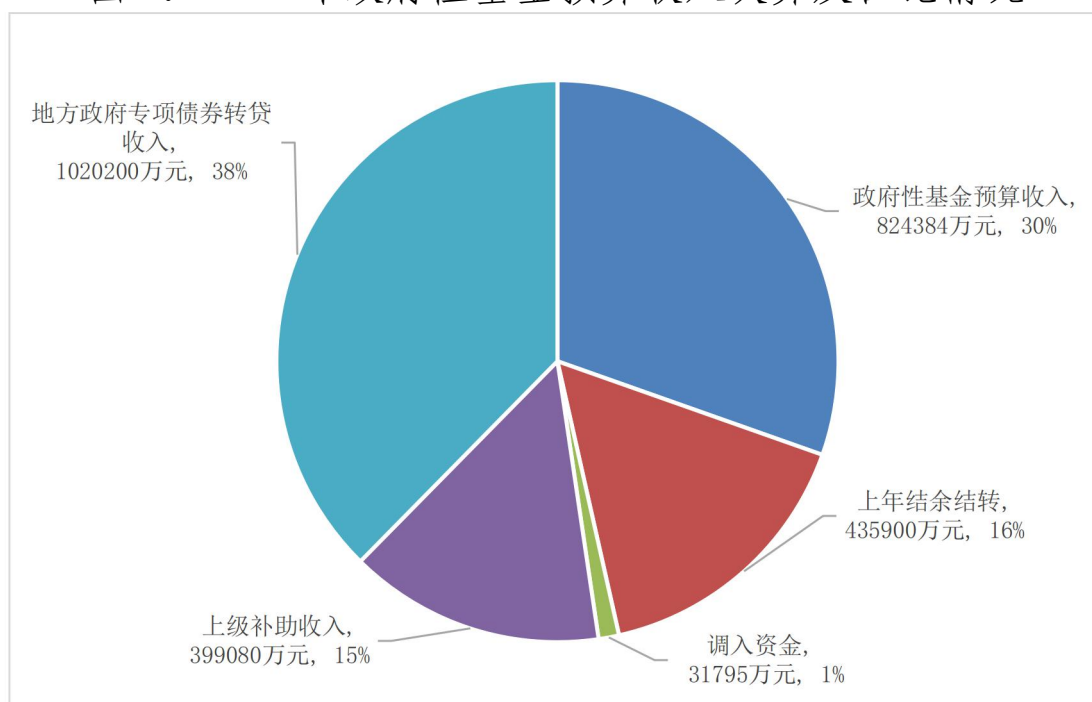
3. 调入资金 341,170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399,480 万元减少 58,31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 58,55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增加 244 万元。

4. 区级结转 801,149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247,649 万元增加 553,500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体制资金及清算资金、防灾减灾国债资金等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11,3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4,384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94.3%；上年结余结转 435,900 万元；调入资金 31,7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9,0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0,200 万元。

图 2：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及占比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11,3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9,967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89.1%；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3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4,000 万元；上解支出 6,597 万元；结转下年 620,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决算如下：城乡社区支出 1,429,956 万元，主要用于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等土地一级开发，潞城镇、八里桥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耕地保护空间项目，西定福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石小路（京津公路-市界）道路工程配套征拆等；

其他支出 22,793 万元，主要是张家湾设计小镇智汇园三期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3,543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8 万元。

与预算执行报告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4,384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822,300 万元增加 2,084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1,86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399,080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383,714 万元增加 15,366 万元，主要是城中村改造奖补资金增加 15,00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9,967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1,538,825 万元增加 1,142 万元，主要是年底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居家适老化改造方向）增加 1,10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320,000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的 378,554 万元减少 58,55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5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3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235 万元；上年结转 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5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178 万元；结转下年 3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决算报告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对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进行说明。

1.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99,5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37,858 万元，专项债务 3,861,664 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43,500 万元，用于发行新增债券 1,259,2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4,300 万元。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一般债券 467,300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重点道路工程项目、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等，当年全部支出完毕；专项债券 876,2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当年全部支出完毕。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1,169,2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息 861,179 万元（本金 744,300 万元、利息及费用 116,879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631,6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229,527 万元；专项债务本息 308,040 万元（本金 224,000 万元、利息及费用 84,040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4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164,040 万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1,062 万元，2024 年动用 21,062 万元，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三本预算”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详见《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编制说明》。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成效

2024 年，我区聚焦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以“11311”工作体系为主抓手，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副中心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在深化改革、财政增收、民生保障、绿色发展、城乡治理、财政运行上精准发力，迎难而上做好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等工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有力推动城市副中心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一）聚焦“深化改革”，统筹能力和内生动力再增强

零基预算改革“立招牌”。坚持“以零为基、破立并举、有保有压、以效促用”的原则，树立“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新理念，探索出“12334”工作方法，共压减 2025 年资金需求 31.85 亿元，压减率 11%，基本建成“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副中心”经验。

国有“三资”改革“争首创”。构建“区委抓总-政府牵头-部门突破”机制，创新“激活闲置资源、盘活低效资产、用活沉淀资金”的“三活”理念，明确聚焦四类资源、六类资产、两类资金，采取“用、售、租、融”四种基本方式，着力构建“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杠杆化”的良性循环投融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统筹效能。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破坚冰”。创新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工作，评估项目 442 个、资金核减率 29.6%。强化成本管控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成 40 个重点项目财政成本绩效分析，资金核减率 15.4%，新设或优化支出标准 262 项。推动事后续效评价提质扩围，累计评价项目（含部门整体）54 个、评价金额 29.89 亿元，实现“三本预算”全覆盖。首次开展街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有效提升部门单位自评能力和街乡镇财政运行质量。

（二）聚焦“财政增收”，收入管理和财源建设再向好

加大财源涵养力度。常态化推进财源主体服务工作，加强行业管家、服务管家与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的联动，走访 273 户主体财源和风险财源，收入贡献占全区收入超三成。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通过产业招商，吸引软通动力、中京烽火等 245 户重点企业落地。

财源体系不断优化。完善财源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健全财源建设激励约束机制，用好“四个一”招商机制，规范推进财源走访、储备项目、招商引资、结对发展等关键任务。2024 年，我区财源建设成效位列全市第六。

（三）聚焦“民生福祉”，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再提升

社会保障更加坚实。192 个养老助餐服务设施建成并运营，建立助餐动态管理台账，实现全区街道乡镇养老助餐服务全覆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退役军人补助及优抚对象待遇等政策，保障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救助等。

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保障中小学师生就餐品质；实施薄弱校技防提升、30 处校园消防隐患消除等平安校园建设项目，完善普惠托育保障政策，支持通学公交线路 70 条，增加中小学学位 9800 余个，推动副中心教育高质量发展。

卫生健康更有质量。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动优质

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人才培养、能力建设，保障 5 家公立医院、22 家社区卫生院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改造等。

文体事业更有活力。持续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保障文化旅游体育融合项目实施，支持“遇见·运河”等文旅项目、“首都市民文化活动”等惠民文化演出、“运河+体育”系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创建 4 个体育示范街道。

（四）聚焦“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和居住环境再优化

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支持基坑气膜示范试点、道路尘负荷监测、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等项目，推进“三尘”精细化管控、企业提级创绿。支持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副中心城市水网建设，保障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水利设施运维等，有序推进 64 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花园城市建设不断加速。推进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景观提升工程，全年实施“留白增绿”20 公顷、新增造林面积 32 公顷，完成 5 万平方米小微绿地主体栽植，建设 18 处村头微型公园。

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档。实施“百千工程”，支持 352 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完成 3.65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实施耕地保护空间利用项目，推动台湖“环影宿游”示范片区 5 个村风貌提升。

（五）聚焦“城乡治理”，管理效能和群众生活品质再完善
基层治理举措更加多元化。推动村居融合，支持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周边等三个重点区域整治提升，推动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支持老城西南片区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城市管理效能更加精细化。推进永开 110 千伏、创意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支持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200 万平方米、小微项目惠民民生工程 126 项，有效改善城乡社区环境；启动宋庄镇、潞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平安通州建设更加智能化。保障科技创安、“智安乡村”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支持消防综合业务、智慧消防建设等，保障小型消防站基本运维，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六）聚焦“财政运行”，科学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再提高
有力优化支出结构。开展三方服务清理规范专项行动，逐项打开支出结构，通过负面清单清理、横向纵向对比、成本绩效分析等工作法，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低效无效等事项。共撤销、压减事项 646 个，压减资金 4.3 亿元。

有据开展财政评审。立足财政评审技术服务职能，健全标准化、规范化财政评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预算安排、结算管理水平。2024 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278 项，审减金额 14.2 亿元，

审减率 16.78%。

有序推进监督管理。开展乡镇新型集体林场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成本管理、问题整改、制度建设、常态监督”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实施镇村往来款专项清查行动，逐笔甄别、摸清底数，分类消化往来款，指导镇村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业财一体化”内控管理改革，在全区 329 家单位部署上线内控信息化系统，实现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

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析研判，科学合理把控政府债务规模，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穿透式监测政府债务，进一步完善全口径监测体系。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总体来看，全区经济回稳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房地产、建筑业等重点行业收入呈下降趋势，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稳固。同时，“三保”刚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副中心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等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成本控制意识不足、钱等项目、支出进度

偏慢等问题依然存在，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三是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仍有提高空间。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思想不牢，在内控建设、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短板。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改革攻坚”为根本动力，把“全面提升”主基调贯穿始终，提升资源整合和造血功能

一是深入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增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的统筹协调能力。按照“宜用则用、宜售则售、宜租则租、宜融则融”的原则，不断优化“三资”配置。充分挖掘各类资源资产潜在价值，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等，高效实施运作处置，推动国有“三资”管理和运作长效化、市场化、法治化。

二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系统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统筹推进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健全以绩效指标为基点、以支出标准为准绳、以成本管控为抓手的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着力推动“降本、提质、增效”，促进预算项目高效执行，释放财政资金新活力。

三是持续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打破“基数+增长”惯性思维，坚持“以零为基”，持续迭代升级支出标准体系，确保资金安排有精准“秤量”。加强不同年度间预算资金、“三本预算”、中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转移支付、区级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以“深度融合”为有力抓手，创新方法分类施策，夯实财力可持续增长基础

一是推进收入管理与财源建设深度融合。将组收成效纳入财源建设工作指标考核，对于常规税种收入，按月进行企业清单式走访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进增减变化情况；对于一次性组收线索，以项目清单式管理进行组收储备。挖掘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潜力，平衡好组收入库节奏。

二是推动基金管理与招商引资协同发力。进一步调动基金管理机构积极性与创新性，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积极利用市区两级基金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副中心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以“优化结构”为关键环节，释放财政资金效能，提高资金使用和运转盘活水平

一是秉持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兜牢“三保”底线，确保社保、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努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及重点改革有序推进。

二是坚持有力有效，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围绕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增发国债、地方债等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有效清理“沉淀”、释放“活水”，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三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做实做细跨年滚动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整体规划，避免出现资金不足与项目支出进度慢并存的局面。

（四）以“多点联动”为发力关口，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系统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巩固专项成果，严格内控管理。按照“正面+负面”双清单，常态化规范三方服务项目，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确保整改成果长效化。运用“厘清账目、及时调账、盘活存量、清理借款”等方法，指导各乡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清理往来款长效动态机制，逐年消化往来款。

二是坚守底线原则，严防运行风险。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依法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提前测算还本付息额并纳入年度预算，做好全口径债务风险评估、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筑牢资金使用防线，持续推进业财一体化内控管理系统全覆盖，通过信息化加持制度管理。

三是坚持管理挖潜，严格财会监督。加强审计问题整改，把“问题清单”当作“监督清单”，深入查找分析原因，依责依规整改落实，并在预算管理中制定预防措施。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

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手段贯通协同，强化信息联通、成果融通和结果应用，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副中心党工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勇开拓、笃行不怠谱新篇，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作出新的财政贡献！

名 词 解 释

预算: 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 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 视预算平衡情况, 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 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 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 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 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 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 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 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 上交上级政府, 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

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二十年之问”：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伊始，市委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聚焦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二十年之问”，即“城市副中心 2016 年启动，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利用这 20 年时间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

“11311” 工作体系：第一个“1”是指以“二十年之问”为目标，第二个“1”是指以党建为统领，“3”是指以高水平城市建设、高质量经济发展、高效能社会治理“三驾马车”并进为重点，第三个“1”是指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第四个“1”是指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追求。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

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